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773號

原　　告　彭斐馨

訴訟代理人　洪兆逸

　　康皓智律師

　　白宗弘律師

複代理人　　楊荏諭

被　　告　柳敏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下稱臺大癌醫）之接駁車司機，工作內容為駕駛接駁車往返臺大癌醫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7日12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接駁車（下稱系爭接駁車）自臺大醫院出發，嗣於臺大醫院與徐州路交接處停等紅燈，等待左轉徐州路再左轉中山南路時，被告等3名乘客欲搭乘接駁車，原告開車門表示客滿了，結果一開門該3名乘客就衝上車，實則車上仍有零散之三個位子，被告一上車後立即以極大音量向原告咆哮：「未滿座不能開走，你不知道嗎？」，並於其後行車途中，包括中途停等紅燈，被告都持續以相同內容對原告咆哮，一路上原告皆未答覆，亦未出言反擊，被告不斷咆哮直至到臺北市基隆路四段73巷原告與訴外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時間約自13時至13時20分許）。原告無端遭被告持續咆哮，致原告精神無法集中而未注意有騎士靠近原告車旁導致車禍發生。車禍發生後，原告不僅遭同事冷嘲熱諷及輕蔑對待，被告於臺大癌醫從事志工服務時，亦曾對原告擺出輕視嘲諷之

表情，原告因此內心鬱悶、哀傷，對原本喜愛之事物頓失動力，下班後常將自己關在家中，身心受創，並須接受多次精神心理治療，足認被告之行為已對原告之精神狀態造成重大且持續之影響。被告對原告進行單方面、無端、持續性、高分貝之行為，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精神上健康權、名譽及意思決定自由之人格權，情節已屬重大，爰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爭議之起因，係原告擔任臺大癌醫接駁車司機，於案發當日因誤判接駁車已客滿而提前發車。被告及同行乘客見車內仍有空位，乃招手示意，經原告開啟車門後上車，被告僅係就原告未依規定時間發車之勤務疏失予以詢問、提醒，目的在要求原告遵守勤務規定及維護乘客權益，並無原告所稱持續咆哮、辱罵或恐嚇之情事。縱認被告曾提高音量表示不滿，其言詞亦係針對原告職務履行情形所為之合理評論及正當抗議，並未逾越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圍，主觀上無侵害原告人格權之故意，客觀上亦欠缺侵權行為之不法性。原告為領有職業駕照之專業駕駛人，本即對行車安全負有高度注意義務，被告並未碰觸方向盤、妨礙煞車、遮蔽視線或對原告施加任何物理強制力，乘客之言語反應亦非通常足以導致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且依系爭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原告駕駛系爭接駁車之肇事原因研判為「無肇事因素」，足見原告所稱因受被告言語影響致精神不集中而發生交通事故，與客觀資料不符，被告之言語與系爭交通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縱認被告之言語曾使原告感受壓力，原告如已自覺情緒不穩或精神無法集中，身為職業駕駛人即應採取靠邊停車等安全措施，待情緒平復後再繼續駕駛，惟其仍繼續駕駛，則就其所主張因交通

事故所生之損害，亦應負擔相當之過失責任。至原告所提出之精神科門診收據及藥袋，至多僅足證明原告曾於案發後至精神科就診及接受藥物治療，尚不足證明其精神症狀係因被告之行為所致。是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行為受有精神上損害，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30萬元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其駕駛系爭接駁車，於臺大醫院與徐州路交接處停等紅燈，等待左轉徐州路再左轉中山南路時，被告等3名乘客上車；嗣原告於臺北市基隆路四段73巷與訴外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11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認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除須有行為人之侵權行為及被害人受有損害外，該侵權行為與損害間並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35號、19年上字第363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

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無端遭被告持續咆哮，致原告精神無法集中而未注意有騎士靠近原告車旁導致車禍發生，被告之行為已對原告之精神狀態造成重大且持續之影響，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經查，

㈠原告為證明被告有咆哮之事實，聲請本院向臺大癌醫調閱系爭接駁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經查，臺大癌醫回函表示：於114年4月9日13時05分接獲原告通訊回報，因誤判該趟次客滿致使提早發車；且稍後該車於13時12分在基隆路四段73巷口發生交通事故，為執行履約管理及釐清相關事件發生情形，留存該車114年5月27日12時56分至13時2分及13時12分至13時14分此二時段之行車紀錄資料等情，有臺大癌醫115年4月22日臺大癌醫分總字第1150001912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經本院再函調系爭接駁車114年5月27日13時2分至13時12分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臺大癌醫回函表示：「本院公務車輛依據車輛相關管理法規及業務管理所需安裝硬碟式行車記錄器，容量規格約1TB，約可儲存30日（依實際使用時間為準）資料，但僅於發生交通事故或車輛管理爭議或有其他業務需求時，留存資料備查，合先敘明。本院於114年10月13日接獲簡易庭來函調閱彭姓駕駛員（下稱彭員）及本院柳姓志工年籍資料時，洽彭員了解事件緣由及訴求，然彭員未於事件發生當日告知此事，以致於本院接獲簡易庭來函時距離事發日已逾139天，經再次登車查取資料時，已無當日行車紀錄，為配合貴院調查，再次洽詢設備廠商並告知上述日期資料已覆蓋無法回復。本院因發生提早發車、道路交通事故等異常事件，為釐清相關事件原由，故

留存相關時段行車紀錄資料備查，非關時段紀錄不另特別留存。」，有臺大癌醫115年6月23日臺大癌醫分總字第1150003054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9-150頁），是原告並無法證明被告在該時段有對原告進行單方面、無端、持續性、高分貝大聲咆哮之行為。原告雖主張臺大癌醫所留存之行車紀錄器資料有所缺漏，且被告係臺大癌醫志工，相關資料有遭隱匿或滅失之可能，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調整舉證責任云云，惟查，臺大癌醫所屬公務車輛因裝設之硬碟式行車紀錄器容量有限，僅於發生交通事故、車輛管理爭議或其他業務需求時，始特別留存相關紀錄，而原告未於事件發生當日告知其與被告有衝突之情事，致臺大癌醫未保存該時段行車紀錄資料等情，業據臺大癌醫回函陳述明確，是前揭行車紀錄資料之不連續，係因臺大癌醫僅就特定異常事件之時段予以留存，其餘資料則依設備儲存機制遭後續資料覆蓋，尚無證據足認係遭人故意刪除或隱匿，況被告係臺大癌醫志工，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對系爭行車紀錄器、硬碟或相關檔案具有支配、管理或處分權限，是原告僅以被告之志工身分，即認相關資料有遭隱匿或滅失之可能，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調整舉證責任云云，並無理由。

㈡又按相當因果關係之有無，應就行為當時存在之一切事實，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該行為通常是否足以發生同種類之損害。原告雖主張其因遭被告持續咆哮而精神無法集中，嗣於駕駛系爭接駁車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云云，惟查，原告駕駛系爭接駁車與訴外人在臺北市基隆路四段73巷與基隆路四段口發生碰撞，肇因研判為訴外人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 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原告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情，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察大隊函調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5-115頁），是尚難謂前揭交通事故係因原告受被告言語影響而精神不集中、駕駛失誤所致。原告雖

又主張其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遭同事冷嘲熱諷及輕蔑對待，被告亦曾對原告擺出輕視嘲諷之表情，致原告身心受創，並須接受多次精神心理治療云云，惟並未予以舉證，是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及未經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